

平桥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平桥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承揽方（乙方）：信阳市烽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甲方（全称）：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乙方（全称）：信阳市烽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信阳市平桥区林业局平桥区 2024 年森林质量提升项目施工方（采购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5-5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平桥区 2024 年中央财政森林质量提升项目

2.工程地点：平桥区胡店乡金龙村、易湾村和沈营村国储林基地。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第四批）的通知》（豫财环资〔2025〕17 号）。

4.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森林抚育，面积 1000 亩，树种为泡桐，抚育措施包括伐树、打枝、制材、修枝等，其中砍伐乔木 16725 株，乔木修枝 33946 株。

6.工程承包范围：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2 月 1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遇到以下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时工期顺延，如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中雨以上）或造成无法施工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685300.00 元)。

五、工程款支付方式结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甲方付给乙方 35 万元为预付款。（建议预付比例不

低于 30%，对中小微企业预付比例建议不低于 60%)。

2.乙方材料及工人进场再付工程款 / %大写 / 元。

3.工程全部结束，资金在省林业局验收后，据省林业局验收结果由甲方支付乙方。

4.工程结束三天内为工程验收期，逾期视为工程合格。

六、甲方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区域的准确范围、森林资源基础数据等必要资料；

2.指派专人作为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的日常沟通、技术交底及协调工作；

3.及时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乙方完工后，在合理期限内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5.协调解决乙方作业过程中涉及的区域准入、周边关系协调等相关问题。

七、乙方义务

1.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施工地点、技术标准及工期要求组织作业，投入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人员、设备，确保作业安全和质量；

2.作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森林保护、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因违规作业引发的一切责任和损失；

3.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4.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和管理，作业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5.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承诺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签订。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赵连发

余海军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03006077391P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平桥区农林路 20 号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信阳湖东大道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6284700000684

合同融资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预进行合同融资的,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的合同账号需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2) 预进行合同融资的合同, 采购人在合同备案时, 需将备案系统中供应商默认账户和账号修改为合同融资行指定的账户和账号, 然后再提交合同备案。

